附件1

平顶山市科普成果奖评选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平顶山市“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我市科学技术普及事业繁荣发展，制定《平顶山市科普成果奖评选暂行办法》。

**第二条** 平顶山市科普成果奖由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协会联合设立并组织实施，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科普成果奖评选遵循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评选范围为科普作品，科普创新成果，科普理论研究，科普宣传教育，科普公益活动，科普阵地建设，科普项目推广，科普展品产品等。

**第五条**  全市范围内取得突出成绩、获得明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科普成果。

**第六条**  科普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必要时，设立特别贡献奖。

**第七条** 针对我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针对关乎社会稳定、国计民生和社会关注度高的有关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问题等进行立项，并组织评选。

第三章 评选机构

**第八条** 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5人，委员若干人，负责评审工作。主任委员由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专家和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委员由专家学者担任。

**第九条** 根据申报情况，专家评审委员会设立若干评审组，评审组设组长。

**第十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科普部。

第四章 评选办法和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者需填写《平顶山市科普成果奖申报书》和《平顶山市科普成果奖评审简表》。

**第十二条**  科普成果奖由以下单位推荐：

(一)县（市、区）科学技术协会；

(二)市直单位；

(三)高等院校；

(四)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五)企事业科协；

（六）其他有关单位。

**第十三条** 各推荐单位负责初评，初评结果经公示后报市专家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评审组在专家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上报的初评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在有关媒体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对评审结果的异议投诉。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对异议组织复议，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参与复议。

**第十七条** 复议认为异议成立的，取消该项目的获奖资格。

**第十八条** 公示无异议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科学、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把关。

**第二十条** 申报者及推荐单位在申报和推荐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循私舞弊。否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获奖或推荐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